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接受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金投、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9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9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1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1
五、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1
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9
七、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9
八、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49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51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2
十一、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或持股未达到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52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52
十三、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53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53
十五、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53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55
十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55
十八、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55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6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56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59
二十二、关于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权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偿债资金保障等事项的核查.....	60
二十三、涉贿情况核查.....	6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67
一、内核程序履行.....	67
二、《项目内核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6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87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8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G689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5087775

传真：0571-8508079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5087775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1	设立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20,9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7,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9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7.11	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980.00万元增加到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5,6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18.11	增资	2018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630.00万元增加到1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21.1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8	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

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20,98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7,9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98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0 月 3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20,980.00	100.00
	合计	20,98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980.00 万元增加到 56,6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5,6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1 月 1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56,630.00	100.00
	合计	56,630.00	100.00

4.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6,630.00 万元增加到 156,6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6,6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1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5.2021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6.2022 年 8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

江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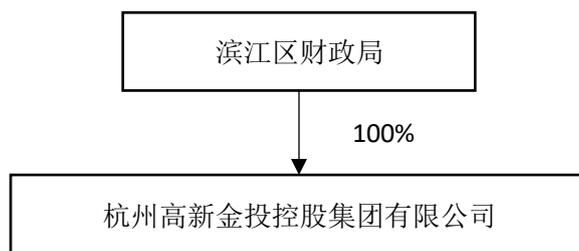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

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净收益合计分别为 30,650.74 万元、62,296.87 万元、17,270.78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收益有所波动。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

期和成长期，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债能力。**

2.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期的股权转让收益；而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分红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且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暂时无法退出。**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或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43.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的纾困帮扶资金，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的应收代偿款。其中，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对其应收金额账面余额为 1,404.73 万元，预计无法全额收回。其他纾困帮扶资金使用单位针对发行人提供的纾困资金均提供了质押物且质押物价值能够较好的覆盖纾困资金本息，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回收风险较小，**但若纾困帮扶对象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提供质押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价值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期的回款安排及时收回款项，面临着坏账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9,650.12 万元、115,160.27 万元、78,144.28 万元和-183,109.27 万元，发生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科技

产业投资业务支出规模变化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尚未稳定实现投资收益的现金回流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投入，如果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情况。

5.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3.08 万元、2,589.55 万元、3,757.66 万元和 4,481.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及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6.61 万元、4,981.02 万元、2,730.98 万元和 24,777.2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收益和纾困资金的利息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浮盈。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后续发行人获取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大幅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 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

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4.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3.59%。为促进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从项目受理到担保业务终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不能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间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进而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如未来代偿的担保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损失，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发行人基金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基金投资的收益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其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对象每年的经营利润，由于企业经营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自身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发行人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行业特点，发行人所从事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中的融资担保业务均需要有较强的内控制度建设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虽然发行人针对各项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整体人员规模偏小，在内控制度建设以及风险控制方面仍需加大投入，否则可能面临着因内控制度缺陷产生的经营风险。

3.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的运营管理单位，其开展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围绕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重点扶持产业进行。发行人通过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因此随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本次债券的品种构成、期限设置及含权条款等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无。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是经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经理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作为由滨江区财政局控股的企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 亿元、3.11 亿元和 1.32 亿元，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1.95 亿元，可覆盖发行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不存在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7.2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亿元、0.23 亿元、0.12 亿元和-0.0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未来随着高新金投集团业务规模

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投资回收的现金预计会逐步增加。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相应的现金支持。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经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6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出具批复，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有权机构的审议和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设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严重失信记录。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 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 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 进行股票交易; 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 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 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 认真反思, 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 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 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 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 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 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

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

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

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

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

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

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

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

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

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作为参与发行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集团公司)委托，作为杭州高新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

（1）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简要说明

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

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

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

1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中信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已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中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债券的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一般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5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	100.0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140,000.00	70.00
	偿还有息债务	18,545.27	9.27
	补充流动资金	41,454.73	20.73
	小计	200,000.00	100.00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无偿还责任。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相关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行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5 高金 K2，债券代码：280632.SH）、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高金 K3，债券代码：280633.SH），双品种合计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投资以及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中信证券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核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条款。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或持股未达到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系因发行人有权控制其主要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严麒担任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对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日常事务及生产经营进行管理。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三、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以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为划分标准，若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则为经营性往来款；若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则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7.90 万元、4,382.28 万元、2,270.46 万元和 3,480.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1.66%、0.79%和 2.77%，主要为发行人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

上述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发行人使用股东拨付的科技产业扶持资金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形成，及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为保证纾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并有效控制拆借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向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纾困周转资金时，除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均取得股东审批同意。同时，在参照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银行借款利率基础上确定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机制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阻碍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查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五、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

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十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十八、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3-10-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13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10-2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级,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

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270），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所受到的外部支持提升，从而将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由上年度的AA提升至AA+。发行人受托管理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聚焦区内重点产业，扶持科技创新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另外，还投资布局科创实体产业，优化业务布局。同时，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的资本及资产注入。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丰富、对区域内科创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以及持续获得股东资本增资和资产注入，发行人在区域内的重要性得到提升。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之《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条。

2023年1月，根据全体员工会议投票、董事会同意并报财政局备案，选举

杨福川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2023 年 6 月，根据区财资产〔2023〕24 号文件，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区决定委派倪燕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根据区财国企〔2024〕18 号文件，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区决定委派王峰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2025 年 11 月，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周树婕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举措，相关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互保情形

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互保情形，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三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8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90,374.8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中，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38,522.4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38,522.44	2038/6/22
	合计	52,000.00	38,522.44	-

发行人亦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由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即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互保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741,068.70 万元，其中涉及互保的金额为 38,522.44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对应的债务履约情况较好，不存在延迟兑付兑息等违约情况，担保双方生产经营正常，且互保涉及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因为债务风险交叉传导对本次债券偿付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占比较低，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六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78,104.64 万元。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3,104.6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1.97%，不足 30%；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93,104.6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4.82%，不足 50%。

发行人存在银行借款占比低的债务结构不均衡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科创产业投资业务，投资出资期限长且规模大，股东资本性出资和中长期的公司债券资金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与行业一般特点，因此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股权投资类企业特点，因此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2,358.43 万元、210,804.79 万元、298,914.12 万元和 366,278.58 万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流向战略性直投项目、财务性直接投资项目以及子基金投资，其中战略性直投项目以被投资方回购的方式实现收益、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通过陆续退出实现退出收益，进而实现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但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和明确的收益实现方式，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发行人投资将陆续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目前阶段，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导致，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高新创投公司、禾合创投公司、高新担保公司、高新科创集团等开展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机制已逐步建立。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公司，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

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一般公司债券部分所筹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对应的“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穿透后不涉及地方隐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和有息债务

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无偿还责任。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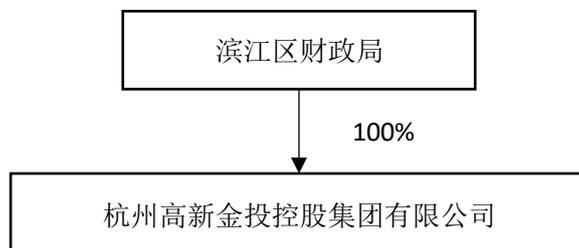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权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偿债资金保障等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

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2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软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光学产业技术研究、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全资持有重要子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偿债资金保障等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要求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及偿债计划设置较为合理，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操作性较强。

二十三、涉贿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四、特殊品种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中拟 20 亿元用于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关于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及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关于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方向，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亦无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存在严重违约、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发行人治理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7、3.14 和 1.8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4%、34.94%和 40.38%。

（二）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出色的管理业绩和优秀管理团队

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其中禾合创投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方向聚焦于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新领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直接投资项目共 60 家，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20,503.24 万元；发行人投资的存量基金共 46 支，总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6,662,289.1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115,400.50 万元，已出资规模为 592,343.97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向符合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具有出色的管理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92.47%、79.49%和 91.42%。发行人投资项目多为科技创新领域的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能够持续保持一定

规模的收益回报，随着发行人持续巩固平台地位优势、不断布局科技创新领域优质投资标的，将有效促进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规模与管理业绩的持续提升。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市场化投资机构、投资银行或产业端工作经验，硕士以上学历、海内外一流高校毕业人数占比均超过 80%，在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理解与洞察力，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

（三）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的实施主体为高新创投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作为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高新创投公司的投资方向聚焦于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拥有科创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基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合作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开展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按照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的流程规范实施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26 个，

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144,861.79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9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63,227.7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85,643.64 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8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40,638.86 万元。

综上，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十五、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27,621.72 万元，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43,168.47 万元，除市场环境及景气度变化导致的波动外，亦受到发行人持有的芯盛微、海邦启悦等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化影响，前述基金投资的芯迈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 2023 年及之前完成多轮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后进入上市准备期未有公开估值信息变化，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浮盈 2024 年未有显著增长，当期公允价值收益有所下滑。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且主要投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创类企业，投资标的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持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作为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具备可持续性。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这是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外部估值随着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安排而变化，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

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个别标的公允价值的变化影响减弱，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稳定性将会有较大程度改善。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项目内核报告》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1）请说明报告期内滨江区本级的财政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自给率、政府债务率情况，区域内的主要城投平台的经营、财务和有息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职能定位及受政府支持情况。

（2）请说明发行人隐债情况，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回复：

（1）报告期内滨江区本级的财政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自给率、政府债务率情况，区域内的主要城投平台的经营、财务和有息债务情况，发行人的职能定位及受政府支持情况

2022年-2024年，杭州市滨江区GDP金额分别为2,184.80亿元、2,684.10亿

元、2,887.78 亿元，2024 年滨江区 GDP 在杭州市排名第二；2022 年-2024 年，杭州市滨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14.65 亿元、242.14 亿元、261.99 亿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127.96%、133.13%、136.54%；政府债务率分别为 41.50%、39.23%、40.78%，滨江区财政实力较强，债务率较低，整体财政情况处于较好水平。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属发债企业包括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国控）、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滨江城建，高新国控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高新国控子公司）4 家，其中主营业务包括城建类的企业为高新国控和高新国控子公司滨江城建 2 家，此外区属非发债城投平台还包括高新国控子公司杭州滨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滨江环境）。

高新国控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主体，全权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租赁、物业管理等事宜。截至 2024 年末，高新国控总资产 971.99 亿元、净资产 453.60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7.69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高新国控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规模 339.21 亿元，本级口径有息负债 71.31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9%，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4.12%。

滨江城建系高新国控子公司，是高新国控基础设施建设、不动产销售、出租等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截至 2024 年末，滨江城建总资产 396.3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8.86 亿元、净资产 227.51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98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60%。

滨江环境系高新国控子公司，是高新国控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截至 2024 年末，滨江环境总资产 254.4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0.67 亿元、净资产 73.7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62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

资产经营公司系高新国控子公司，是高新国控出租等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截至 2024 年末，资产经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1.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52 亿元；2024 年度，资产经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

元，净利润 0.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67%。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20.25 亿元、净资产 131.30 亿元，2024 年实现经营业务收入 2.06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政府支持方面，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以及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自成立以来就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进行了多次增资，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 2.89 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此外，报告期内，政府还给予了持续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未来，随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对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稳定有力的财政支持政策。

（2）发行人隐债情况，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无隐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隐债，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本次发行。（1）请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且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进一步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3）请说明发行人本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资金拆借规模、拆借流程，是否为有息拆借，在股东层面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才可以进行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对应资金回款及子公司分红情况。

回复：

(1) 请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行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高金 K2，债券代码：280632.SH）、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高金 K3，债券代码：280633.SH），双品种合计发行规模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投资以及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回复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出款银行回单、基金出资通知书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且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进一步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因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投资的业务性质，发行人盈利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5.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3.08 万元、2,589.55 万元、3,757.66 万元和 4,481.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及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6.61 万元、4,981.02 万元、2,730.98 万元和 24,777.2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收益和纾困资金的利息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浮盈。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后续发行人获取的投资收益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大幅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中披露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2.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期的股权转让收益；而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分红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且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暂时无法退出。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或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偿债资金方面，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经营业务收入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良好的流动资产也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054.46 万元、193,736.87 万元、271,531.05 万元和 86,221.78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也可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方面，发行人可通过资产变现及外部融资渠道提供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25,814.31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的认可，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26,979.25 万元，已经使用 125,562.21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801,417.04 万元。

此外，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收回，发行人投资收回的现金流也将持续增加，也将为发行人提供现金流来源，保障发行人到期债务的按时偿付。

(3) 请说明发行人本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资金拆借规模、拆借流程，是否为有息拆借，在股东层面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才可以进行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对应资金回款及子公司分红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级应收子公司借款余额 1,044,642.64 万元，主要系对全资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的借款。该等资金拆借主要是发行人本级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基金出资或置换，故收到的债券资金主要具体划付至高新创投公司使用，发行债券的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审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亦随募集说明书经董事、监事、高管书面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在做账方面记为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属于无息拆借。

高新创投公司进行项目投资不涉及履行股东审批程序，按照公司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和项目规模，由公司自主决策并向滨江区基金办公室报备，或由基金办公室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审议并报区委决策。

报告期内，前述拆借资金不涉及回款。最近三年，发行人本级收到高新创投公司分红分别为 0 万元、6,437.56 万元和 1,359.97 万元，最近一期尚未启动分红工作。

3、关于科创投资业务。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分为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主要系子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请说明除战略合作投资业务以外，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的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2）根据募集，发行人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进行

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业务、战略合作投资业务。请说明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注入发行人的方式，在发行人报表的体现，该等资金是否有期限限制，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期限是否匹配，募集披露是否准确。（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06,872.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87.23%，其中前五大占总额的 70.99%。请说明前五大投资项目的类型（直投、子基金）、行业、投资时间、投资期限，报告期内的分红、收息情况，投资周期及项目收益质量是否符合投资前的预期及投资协议的约定。（4）发行人大部分存续的子基金投资项目将于 2026-2030 年集中进入退出期，请说明该等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允价值情况。（5）2024 年，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54 亿元，请说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亏损项目。（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请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公允价值变动测算过程。（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需出资的投资项目尚需出资额 58.56 亿元。请说明资金来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除战略合作投资业务以外，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的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其中禾合创投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建立了完善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基金管理部、载体运营部、产业服务部、风控合规部等专业投资部门，拥有科创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按照投资目标不同可分为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和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两种模式：战略性直接投资旨在协助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通过对企业的阶段性股权投资，并对投资收益相对让渡的方式，实现企业发展和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集聚的长期战略目标，该模式下的

企业一般来源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的推荐，发行人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直接投资系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发行人高新创投公司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和提出的投资需求，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直接投资，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时一般会约定投资退出方式。

发行人的子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发行人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以阶段性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子基金，通过社会投资机构管理及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对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一般情况下，子基金由专业化的社会投资机构担任 GP，并由其进行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和管理，禾合创投公司亦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也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子基金投资项目大多数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且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涵盖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装备等。

遴选标准方面，子基金投资业务无具体量化标准，拟投资的产业基金要充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经济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支持符合区主导方向的产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新制造业和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决策程序方面，直投项目和基金投资基本相同，发行人进行立项并开展尽职调查，经发行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尽调结果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方可进行下一步决策。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单个项目（含合作基金）出资额 3000 万元以下（含），由发行人自主决策并负责具体实施，决策后一周内向滨江区基金办公室报备。单个项目（含合作基金）出资额 3000 万元以上（不含）、1 亿元以下（含），常务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单个项目（含合作基金）出资额 1 亿元以上（不含）、3 亿元以下（含），

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单个项目（含合作基金）出资额 3 亿元以上（不含），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区委财经委员会决策。决策通过后的项目（含合作基金）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

（2）根据募集，发行人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作为资金来源进行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业务、战略合作投资业务。请说明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注入发行人的方式，在发行人报表的体现，该等资金是否有期限限制，与发行人的投资业务期限是否匹配，募集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区财政以货币资金形式直接注入发行人，根据区财政精神及会计师认定意见，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或利润表中的其他收益（政府补助）。该等资金不存在期限限制，能够匹配发行人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资金筹措与投资的期限错配，募集说明书的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实际情况。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06,872.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87.23%，其中前五大占总额的 70.99%。请说明前五大投资项目的类型（直投、子基金）、行业、投资时间、投资期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06,872.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87.23%，其中前五大占总额的 70.99%，均为投资项目，具体投资类型、投向行业、投资期限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投资类型	投向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价值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投资	公共交通	2022/12	长期	841,700.00	841,700.0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生物医药	2021/8	5+5	166,102.30	167,325.84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半导体	2022/5	长期	159,124.60	159,124.60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半导体	2021/2	5+5	150,000.00	150,000.0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新能源汽车	2024/9	长期	100,000.00	106,330.41

项目	投资类型	投向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价值
合计					1,416,926.90	1,424,480.85

报告期内，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分红、收息等利润分配情形。报告期内，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完成利润分配 8,897.70 万元，根据基金会计核算典型的“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该等分配无法明确区分是归属于哪个基础资产的投资所得，即无法实现穿透处理，则冲减投资账面本金，取得分配款项（不论是以本金还是收益的名义）即为基金账面价值的减少额，超过本金的部分再确认投资收益，故该分配未于投资收益中反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存量投资项目经营表现良好，不存在投资周期或收益质量不符合投资预期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4）发行人大部分存续的子基金投资项目将于 2026-2030 年集中进入退出期，请说明该等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允价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于 2026-2030 年进入退出期的存续子基金投资项目共 24 只，合计投资金额 432,744.04 万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公允价值）444,38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基金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公允价值
1	杭州众创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6	2,500.00	3+4	2,500.00
2	杭州正景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6	4,000.00	4+3	4,000.00
3	杭州普华硕阳春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5	2,000.00	5+5	680.00
4	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4	3,333.33	5+5	3,333.33
5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3	4,500.00	4+3	4,500.00
6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3	3,750.00	3+5	3,7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基金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公允价值
7	杭州矽至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	1,000.00	5+2	1,000.00
8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	3,074.16	5+3	3,074.16
9	杭州华睿嘉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	4,500.00	2+5	4,500.00
10	杭州勤智健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1	900.00	3+3	900.00
11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	16,000.00	5+3	16,000.00
12	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	2,625.00	4+3	2,625.00
13	杭州鸿溢盛滨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7	1,799.00	3+4	1,799.00
14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6	10,000.00	4+3	10,000.00
15	杭州芯泉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2	3,000.00	4+4	3,000.00
16	杭州安恒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	800.00	4+4	800.00
17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2,000.00	5+2	2,000.00
18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8	5,441.14	5+2	5,441.14
19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	30,000.00	4+3	30,000.00
20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	740.00	6+2	740.00
21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	4,879.11	4+3	4,879.11
2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	166,102.30	5+5	167,325.84
23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	9,800.00	5+5	21,540.43
24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	150,000.00	5+5	150,000.00
合计			432,744.04	-	444,388.01

其中，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专业投资机构泰珑投资担任管理人，基金主要投向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生命健康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景杉医疗、莱芒生物、征祥医药、士泽生物、百懿药业、安龙生物、海心智惠、启元生物、时迈药业等医药创新企业，亦作为母基金投向各类

子基金，穿透后的底层资产达上百家。对于这类存续基金，其投向的底层资产多为未上市的成长期企业，发行人主要采取相同、相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故公允价值测算中较多参考外部融资的最新估值，对于个别缺乏外部估值的，则根据标的的具体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或预测，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杭州普华硕阳春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末公允价值金额较低，主要系该基金的底层资产博日科技投前估值较高，考虑 2023 年起该公司的上市计划延迟，而市场缺乏较近的估值报价，故审慎按照投资成本测算该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零跑汽车，该标的资产已完成港股上市，发行人参考根据报告期末的股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发行人投资时间较早，零跑汽车在发行人持有期间的股价涨势明显，公允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54 亿元，请说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亏损项目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5,418.52 万元，其中 24,364.12 万元系中金滨创基金利润分配款，即中金滨创基金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部分零跑汽车股份，并向有限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现金分配，故发行人实际收到了基金的现金分配，处置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收益不存在亏损项目。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请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公允价值变动测算过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对外投资的项目浮盈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直投业务

和子基金业务所对外投资的项目浮盈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对外投资的项目浮盈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44.31	14,147.38	57,315.85	29,694.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92.42	-	-
合计	22,944.31	14,539.80	57,315.85	29,694.13

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评估方法：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对于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股权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形成的项目投资，一般以投资成本确定账面价值；如果已上市企业，参照市值进行入账；对于有外部融资的企业，以最新一轮估值确定账面价值。发行人及审计机构每年

度对相关投资项目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估值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变动原因
2022 年度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0.00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芯迈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期间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1.78	主要系零跑股份股价变动引起，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0.24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期间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8.05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期间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27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期间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9.42	主要系零跑股份股价变动引起
2024 年度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40	主要系零跑股份股价变动引起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77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半导体业务准备上市，估值有一定提升但不如前期融资阶段的提升幅度大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27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期间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5.26	主要系作为半导体企业投资平台，投资的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期间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8	主要系持有的中昊芯英新一轮估值增加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735.97	联芸科技 24 年上市，公允价值跟着股价动
2025 年 1-9 月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2.59	主要系零跑股份股价变动引起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0.47	主要系零跑股份股价变动引起

上表中，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在报表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2024 年度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 亿元、5.19 亿元和 5.49 亿

元，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期限 20 年，目前只投资了芯迈半导体，已于 2026 年 1 月份港交所递表，上市前企业估值系根据最近一轮外部融资的入股估值进行确认。

零跑汽车于 2022 年 9 月上市，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41 元，2022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6.8 元，2023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35.6 元，2024 年最后一个交易所收盘价 32.4 元，2025 年 9 月末收盘价 65.15 元。发行人相关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综合考虑当前股价及波动等，公允价值变动与股价变动具有匹配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经营、融资情况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

(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需出资的投资项目尚需出资额 58.56 亿元。请说明资金来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出资资金的有力保障。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经营业务收入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良好的流动资产也是发行人出资资金的有力支撑，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054.46 万元、193,736.87 万元、271,531.05 万元和 86,221.78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也可以为投资提供有利保障。

此外，发行人从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处获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款，也将为发行人后续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4、关于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的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等。(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账面应收代偿款为 4,847.76 万元，请说明预计损失，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担保业务是否要求被担保企业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总体代偿风险是否可控。(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业务收入 0.00 万元、2,419.68 万元、1,353.01 万元和 1,460.51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纾困项目，纾困资金的投放规模、约定收益和资金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收情形，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账面应收代偿款为 4,847.76 万元，请说明预计损失，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担保业务是否要求被担保企业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总体代偿风险是否可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涉及的被担保单位 115 家，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账面应收代偿款为 4,754.17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3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针对前述应收代偿款项，发行人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11.62 万元，合计计提比例 31.18%，即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损失达 1,511.62 万元。发行计提坏账时充分考虑该担保事项关联的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历史追偿、资产质押或反担保等因素考虑保全金额，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前述代偿款下的具体代偿、追偿及影响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代偿发生时间	实际代偿款	账面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追偿情况及影响
浙江胥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0	1,000.00	55.67	代偿本金已全部收回。2024 年 12 月，与各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方案，原执行已终结。截至 2024 年末剩余违约金 111.61 万元待收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55.9382 万元。
杭州全维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30	802.47	986.89	2024 年通过拍卖连带责任人名下 3 套房产及车位，追回本金 1407.94 万元，朱建武力、王波夫妇暂无其他可执行财产，目前执行案件均已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王波名下创博公司出资诉讼已一审判决，林纳新缴纳出资款 735 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为 986.89 万元。
	2022/2/28	800.00		
	2022/3/31	800.00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2023/7/18	132.37	120.93	2024 年完成一审判决胜诉后，已申报破产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0 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23.63 万元待收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2.7 万元。
杭州柏诚毛服饰有限公司	2023/7/24	400.00	400.00	公司与柏诚达成由法院确认的民事调解书，因对方未履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8 月，对保全财产进行续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400.0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被担保单位	代偿发生时间	实际代偿款	账面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追偿情况及影响
杭州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9/1	361.02	361.02	2024 年完成一审开庭和破产债权申报，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361.02 万元。
杭州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9	80.00	41.55	2024 年完成一审、二审开庭，追回代偿本金 1.5 万元，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下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7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30.95 万元。
杭州富来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1	4.24	499.90	2024 年完成代偿、财产保全和立案，目前待法院排期开庭；9 月，收到区市监局富来森知识产权贴息款 8.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503.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4 万元。
	2024/6/13	508.15		
杭州农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1	400.00	320.77	2024 年完成代偿、财产保全和立案，目前待法院排期开庭；7 月，收到市风险补偿金 79.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320.77 万元。
杭州科泰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25	159.94	159.94	2024 年完成代偿、财产保全，已起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59.94 万元。
杭州元声象素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5	240.00	240.00	2024 年完成代偿，正在开展涉诉法律法务采购和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240 万元。
杭州德诺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7/30	1567.50	1,567.50	1、启明医疗 130 万股股票质押，截止 2025.12.17 收盘价 2.32 港元(右附当日股票与汇率截图) 2、母公司 Dinova Med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赵亦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567.50 万元。
合计		7,255.69	4,754.17	-

在进行担保前，高新担保公司将会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认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鉴于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上述客户筛选标准和尽职调查程序，目前绝大部分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还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从而能够进一步缓释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为防范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高新担保公司

设立了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综上，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业务收入 0.00 万元、2,419.68 万元、1,353.01 万元和 1,460.51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纾困项目，纾困资金的投放规模、约定收益和资金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收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纾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纾困项目累计投放周转资金 18.22 亿元，主要包括向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投放 3.28 亿元均已收回，向贝因美集团投放 10.55 亿元均已收回，向浙江睿洋科技投放 2.20 亿元均已收回，向杭州全维技术投放 0.32 亿元尚有 417.84 万元未收回，向普渡科技投放 0.57 亿元均已收回，向思创医惠投放 1.30 亿元均已收回等。

发行人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即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系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故约定收益基本参考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如发生展期则再按一定比例加收逾期利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收回的纾困款项仅剩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笔，由于该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导致逾期，未收回款项可用抵押物部分偿还，剩余无法被抵押物覆盖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 343.24 万元，计提比例为 82.15%，坏账计提较为充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长期未收回的纾困款项。

5、最近一年一期，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持续亏损，请说明原因及和发行人应对措施，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已充分计提。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 1,779.52 万元、2,082.38 万元、1,395.12 万元和 563.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10%、11.42%、-2.55%和-11.12%；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0 万元、51.60 万元、938.82 万元和 2,193.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48.52%、-352.85%和-173.26%。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前期投入较

多且尚未完全实现收入所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算力服务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以及部分资产开始对外租赁，在租赁初期的出租率较低、租赁收入无法覆盖折旧成本所致。考虑该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变现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算力服务、资产租赁等业务也体现了发行人服务区内创新创业企业的职能。换言之，发行人存在开展政策性因素较大的少数业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亦处于前期孵化成长阶段，故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保本微利或轻微亏损状态，未来随着发行人所在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有望实现运营模式进一步成熟、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考虑该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变现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科创产业投资业务等三大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并已披露“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等。前述租赁业务涉及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前述集成电路服务及其他业务不涉及其他需计提减值的资产。

6、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 2.89 亿，请说明原因、明细及可持续性。

回复：

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 2.89 亿，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是否为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10	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合计	2.89	-
其中：政府补助	2.89	-

发行人 2024 年政府补助主要系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资金的通知》补贴的政府资金，2.2 亿元列入发行人的补贴收入记入当期损益，0.43 亿元列入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补贴收入记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的运营管理单位，其开展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围绕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重点扶持产业进行。发行人通过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自筹资金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发行人从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处获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款，企业视具体情况和会计师认定情况，作为资本公积或者政府补助进行核算。该政府资金系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决定，未来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7、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与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高新创投公司对富芯项目应收的相关资助款按照协议约定的限额承担代偿担保责任。请说明该代偿责任的产生背景、涉及的金额，合规性。

回复：

发行人作为区投资平台，承担一定为区内招引高科技企业的职能责任，应区政府要求和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收益让渡协议》，约定高新创投公司对富芯项目应收的相关资助款按照协议约定的限额承担代偿担保责任，若区政府未能及时全额支付约定的补贴款，则由发行人承担该部分责任。

其总的补贴款金额=补贴金额=75%*(芯迈最新一轮融资估值*杭州高新投间接持有的芯迈的股权比例-杭州高新投投资芯盛微、芯成微和海邦启悦的出资本金)-以前年度已提前根据本条兑现的补贴金额（不包括其他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投资项目中仅该项目存在相关情况，协议未约定发行人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后向区政府追偿的权利，发行人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已经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担保行为预计不违反法律与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暂未发现合法性瑕疵。相关安排非政府为发行人的债务进行兜底，符合地方债务管理的相关约定。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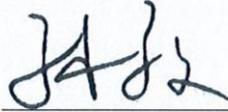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REDACTED]）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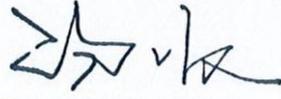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REDACTED]）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高新金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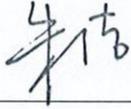


汤 峻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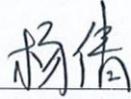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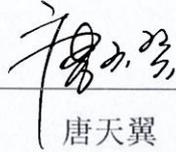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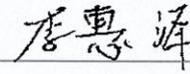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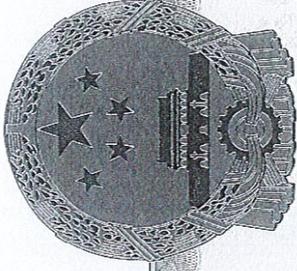
杨 倩

项目其他成员:


唐天翼

李惠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高新金投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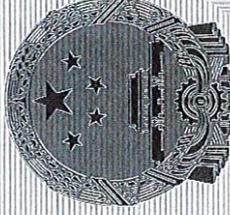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0日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017814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办理 高利贷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

2028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1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5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1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7

释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杭州高新金投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指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科创集团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禾合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2002年6月两区管理体制调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债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泽大律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权投资	指	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出资等间接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指	通过直接入股的方式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也称直接股权投资
母基金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母基金一般不对具体项目进行投资，而是通过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来实现收益
子基金	指	通过母基金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一般为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所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变的阶段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可支应所需
成熟期	指	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投资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间
退出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结束后拟退出的期间
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开展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以及集成电路业务所实现的全部收入和收益，包括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指	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或“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中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G689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5087775

传真：0571-8508079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6 层 601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5087775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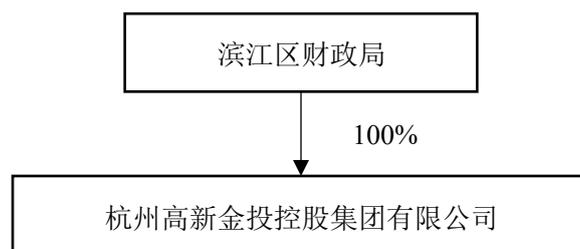
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1	设立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20,9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7,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9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7.11	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980.00万元增加到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5,6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18.11	增资	2018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630.00万元增加到1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21.1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8	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本次债券的品种构成、期限设置及含权条款等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无。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

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品种构成、期限设置及含权条款等特殊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是经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经理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作为由滨江区财政局控股的企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亿元、3.11亿元和1.32亿元，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1.95亿元，可覆盖发行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不存在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37.2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亿元、0.23亿元、0.12亿元和-0.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未来随着高新金投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投资回收的现金预计会逐步增加。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相应的现金支持。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

(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经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本次债券中拟20亿元用于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关于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及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关于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方向,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亦无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存在严重违约、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发行人治理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

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7、3.14 和 1.8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4%、34.94%和 40.38%。

(二) 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出色的管理业绩和优秀管理团队

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其中禾合创投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方向聚焦于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新领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直接投资项目共 60 家，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20,503.24 万元；发行人投资的存量基金共 46 支，总募集资金规模合计 6,662,289.1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115,400.50 万元，已出资规模为 592,343.97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向符合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具有出色的管理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92.47%、79.49%和 91.42%。发行人投资项目多为科技创新领域的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能够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收益回报，随着发行人持续巩固平台地位优势、不断布局科技创新领域优质投资标的，将有效促进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规模与管理业绩的持续提升。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市场化投资机构、投资银行或产业端工作经验，硕士以上学历、海内外一流高校毕业人数占比均超过 80%，在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理解与洞察力，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

(三) 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

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高新创投公司和禾合创投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的实施主体为高新创投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作为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高新创投公司的投资方向聚焦于半导体、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高新创投公司拥有科创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基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基金合作基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开展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按照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的流程规范实施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决策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26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144,861.79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19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63,227.71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11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85,643.64万元，其中高新创投公司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8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40,638.86万元。

综上，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有权机构的审议和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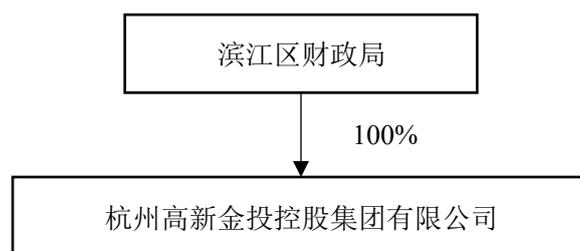
五、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设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2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软件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光学产业技术研究、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全资持有重要子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工信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原中国保监会网站、原中国银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十、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

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

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

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

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国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国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

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

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

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根据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报告期内,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集团公司)委托,作为杭州高新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

(1)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简要说明

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 号），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十一、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已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注册规模较为合理。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分为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两部分，其中 150,000.00 万元拟作为一般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00,000.00 万元拟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140,000.00 万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18,545.27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454.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一般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5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	100.0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及置换	140,000.00	70.00
	偿还有息债务	18,545.27	9.27
	补充流动资金	41,454.73	20.73
	小计	200,000.00	100.00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无偿还责任。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相关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发行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高金K2，债券代码：280632.SH）、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高金K3，债券代码：280633.SH），双品种合计发行规模20.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科技创新领域投资以及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十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以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为划分标准，若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则为经营性往来款；若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则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07.90万元、4,382.28万元、2,270.46万元和3,480.4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5%、1.66%、0.79%和2.77%，主要为发

行人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

上述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发行人使用股东拨付的科技产业扶持资金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形成，及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为保证纾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并有效控制拆借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向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纾困周转资金时，除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均取得股东审批同意。同时，在参照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银行借款利率基础上确定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机制公平合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阻碍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要求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及偿债计划设置较为

合理，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操作性较强。

十七、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中信证券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核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

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自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除了聘请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机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且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系因发行人有权控制其主要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严麒担任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对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日常事务及生产经营进行管理。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浙江钱江实验室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系因发行人无权控制其主要经营活动。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3-10-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13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10-2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270），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所受到的外部支持提升，从而将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由上年度的 AA 提升至 AA+。发行人受托管理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聚焦区内重点产业，扶持科技创新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另外，还投资布局科创实体产业，优化业务布局。同时，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的资本及资产注入。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丰富、对区域内科创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以及持续获得股东资本增资和资产注入，发行人在区域内的重要性得到提升。

(六)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一、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

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二、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一）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3年1月，根据全体员工会议投票、董事会同意并报财政局备案，选举杨福川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2023年6月，根据区财资产〔2023〕24号文件，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区决定委派倪燕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根据区财国企〔2024〕18号文件，股东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区决定委派王峰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2025年11月，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周树婕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2025年12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举措，相关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第十三条 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互保情形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128笔，担保余额合计为98,376.8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中，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1笔，担保余额合计为38,522.4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38,522.44	2038/6/22
合计		52,000.00	38,522.44	-

发行人亦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由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即发行人对外担保

存在互保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741,068.70 万元，其中涉及互保的金额为 38,522.44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担保对应的债务履约情况较好，不存在延迟兑付兑息等违约情况，担保双方生产经营正常，且互保涉及金额较小。

（三）第十六条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78,104.64 万元。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3,104.6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1.97%，不足 30%；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93,104.6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24.82%，不足 50%。

发行人存在银行借款占比低的债务结构不均衡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科创产业投资业务，投资出资期限长且规模大，股东资本性出资和中长期的公司债券资金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与行业一般特点，因此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股权投资类企业特点。

（四）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2,358.43 万元、210,804.79 万元、298,914.12 万元和 366,278.58 万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流向战略性直投项目、财务性直接投资项目以及子基金投资，其中战略性直投项目以被投资方回购的方式实现收益、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通过陆续退出实现退出收益，进而实现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但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和明确的收益实现方式，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发行人投资将陆续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目前阶段，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导致，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五）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发行人主要

通过下属高新创投公司、禾合创投公司、高新担保公司、高新科创集团等开展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分红机制已逐步建立。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二十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公开查询，本次债券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四、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发行人 2023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27,621.72 万元，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43,168.47 万元，除市场环境及景气度变化导致的波动外，亦受到发行人持有的芯盛微、海邦启悦等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化影响，前述基金投资的芯迈半导体业务快速增长且发展前景较好，于 2023 年及之前完成多轮融资导致企业一级估值提升，后进入上市准备期未有公开估值信息变化，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基金浮盈 2024 年未有显著增长，当期公允价值收益有所下滑。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

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且主要投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创类企业，投资标的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持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作为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具备可持续性。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这是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外部估值随着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安排而变化，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个别标的公允价值的变化影响减弱，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稳定性将会有较大程度改善。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无。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

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净收益合计分别为 30,650.74 万元、62,296.87 万元、17,270.78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收益有所波动。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债能力。

2、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一般情况下，

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期的股权转让收益；而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分红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且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暂时无法退出。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8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的纾困帮扶资金，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的应收代偿款。其中，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对其应收金额账面余额为 1,404.73 万元，预计无法全额收回。其他纾困帮扶资金使用单位针对发行人提供的纾困资金均提供了质押物且质押物价值能够较好的覆盖纾困资金本息，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回收风险较小，但若纾困帮扶对象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提供质押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价值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期的回款安排及时收回款项，面临着坏账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9,291.02 万元、115,160.27 万元、78,144.28 万元和-183,109.27 万元，发生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支出规模变化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尚未稳定实现投资收益的现金回流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持续投入，如果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情况。

5、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53.08 万元、2,589.55 万元、3,757.66 万元和 4,481.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及科技金融服务收入；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6.61 万元、4,981.02 万元、2,730.98 万元和 24,777.2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收益和纾困资金的利息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9,694.13 万元、57,315.85 万元、14,539.80 万元和 22,944.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浮盈。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后续发行人获取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大幅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 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

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4、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9月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59,854.41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4.14%。为促进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从项目受理到担保业务终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不能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间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进而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如未来代偿的担保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损失，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发行人基金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基金投资的收益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其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对象每年的经营利润，由于企业经营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自身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发行人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行业特点，发行人所从事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中的融资担保业务均需要有较强的内控制度建设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虽然发行人针对各项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整体人员规模偏小，在内控制度建设以及风险控制方面仍需加大

投入，否则可能面临着因内控制度缺陷产生的经营风险。

3、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其开展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围绕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重点扶持产业进行。发行人通过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因此随着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6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68.1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495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76.23%，请分析营收及利润水平下滑较为显著的原因，并说明该下滑是否存在持续性。

回复：

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和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均有明显减少，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益规模减少所致。近两年，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77.19 万元和 16,404.25 万元，主要系子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4 年度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43,472.94 万元，降幅为 72.60%，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的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逐步由成长期过渡为成熟期、该笔投资当年度公允价值浮盈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近两年收益有所下滑。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部分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发行人收益下降与我国资本市场目前发展阶段相关，预计将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而逐渐回升，预计该下滑不存在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3.81 万元、64,756.05 万元、20,636.02 万元和 52,202.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净收益合计分别为 30,650.74 万元、62,296.87 万元、17,270.78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8.39 万元、31,394.33 万元、13,449.21 万元和 19,884.51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收益有所波动。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且其整体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债能力。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请说明：

1、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是否存在持股低于 20%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高于 20%低于 50%未计入长投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发行人可以派驻董事并构成重大影响但未计入长投的情形，并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存在持股低于 20%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形，经公开信息查询及与会计师沟通，主要系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4.00%，发行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可以派驻董事（目前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来宁泽），故认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经查看相关合同及与会计师沟通，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存在部分持有有限份额超过 20%但低于 50%未计入长投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相关主体作为有限合伙，在投委会中通常无席位或作为观察员无决策权；公司更多作为财务投资

者，通常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作，创投公司对该类基金通常亦按照公允价值对该些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创投等主体作为投资机构将该些投资作为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核算。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持有有限份额超过 20%但低于 50%未计入长投的情形均系子基金投资产生，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杭州财通滨秀数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杭州鸿溢盛滨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杭州秘银拂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杭州赢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杭州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9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0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9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杭州华睿嘉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中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可以派驻董事并构成重大影响但未计入长投的情形。

2、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未上市公司股权/基金份额，请说明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源项目情况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针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具体操作中，发行人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如果已经上市的或者通过设立基金专项投资于上市公司的，主要根据上市公司期末收盘价计算并考虑限售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尚未上市的主要根据最新一期外部融资的估值情况，最新一期外部融资通常需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若没有最新融资，主要结合经营情况，若经营情况正常，通常用成本替代，若经营状况明显恶化，也结合经营情况及市场同行业等情况考虑降低公允价值。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45 亿元，其中芯迈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39 亿元，占比为 96%。2024 年度，芯迈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如下：

芯迈 2024 年暂无新一轮融资，根据 2022 年 8 月各方签署的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芯迈）最新一轮的增资协议，该轮增资完成后杭州芯迈投后估值 211.55 亿元，发行人分别通过海邦启悦（3.6928%）、芯盛微（4.7283%）、芯成微（3.8646%）共计持有杭州芯迈 12.2857%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按最新投后估值测算出的公允价值为 25.99 亿元，对应的投资成本合计 10.12 亿，项目累计浮盈 15.87 亿元。但根据创投公司与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约定，创投公司需将通过其持有芯盛微、芯成

微和海邦启悦的合伙份额应取得的投资收益超过出本金的资金成本以及滨江区政府根据投资浮盈累计已提前兑现的补贴金额后剩余的部分需要让渡给富芯半导体，但总额不超过 60 亿，故创投公司按照项目投资浮盈与滨江区政府根据投资浮盈累计已提前兑现的补贴金额及投资资金成本合计数孰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经杭州市滨江区经信局确认的 2024 年滨江区政府根据投资浮盈累计已提前兑现的补贴金额为 8.157 亿元（其中归属于 2024 年当期的为 1 亿），通过芯盛微和芯成微投资芯迈的资金成本累计 1.17 亿元（其中归属于 2024 年当期的为 0.39 亿），合计 9.327 亿元，低于前述计算的项目浮盈 15.87 亿，故芯迈项目累计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9.327 亿元，其中 2024 年当期新增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 亿。

2025 年 1-9 月，主要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12.59 万元）和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30.47 万元），确定方法如下：

（1）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零跑科技股份 3,628,492 股。2025 年 9 月 30 日，零跑科技收盘价为 66.35 港币，汇率 0.91298，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例为 100%，发行人取得收益份额为 98.00%。发行人持有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汇率*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例*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减去投资成本 9,800 万元，再减去账面上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后，即为 2025 年 1-9 月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即 10,712.59 万元。

（2）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并表子企业杭州禾合零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零跑科技 2025 年上半年的定向增发，增资 10 亿元，每股价格为 37.03 港币，持有零跑科技股份 27,005,130 股，2025 年 7-9 月无变动。2025 年 9 月 30 日，零跑科技收盘价为 66.35 港币，汇率 0.91298，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例为 65%，发行人取得收益份额为 100.00%。发行人持有股数*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汇率*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例*发行人实缴出资比例，减去投资成本 10 亿元后，即为 2025 年 1-9 月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即 6,330.47 万元。

3、列示主要（如发行人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的）投资股权/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财务数据、主要投资基金穿透后主要投资标的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如有），对投资标的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是否有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限高、票据逾期、大额被执行或负面新闻、重大亏损、股价大幅下跌等），基金穿透投资标的是否存在长时间（如 2 年以上）未进入下一轮融资情形，核实是否存在减值/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投资股权/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价值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700.0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25.84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124.60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30.41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61.93
杭州鑫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6.91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9.70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2.85
天津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7,450.0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0.43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沟通，其最近一年的公允价值变动如上，财务数据因相关保密要求发行人不便提供。

经企查查查询，主要投资基金穿透后主要投资标的的情况如下：

- （1）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翰思艾泰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鑫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9)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津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鸿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宽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4)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沃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南砂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特别的,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长期资本一起投资的专精特新企业,致力于长期投资和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因此该项目近一年未进入下一轮融资。

经网络核查,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零跑汽车关联公司拖欠361万元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创始人朱江明遭限消

2025-09-27 · 太平洋网络 **重要** **负面** **失信被执行人**

Tr 字号

9月27日消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将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凌跑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凌跑汽车商贸欠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361.81万元，需在2024年6月27日前一次性支付。浙江零跑科技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悉，零跑汽车创始人、董事长朱江明也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发布限制消费令。

相关企业

核心企业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 [+ 监控](#)
- 凌跑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 监控](#)
- 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监控](#)

资讯列表

经查询公开信息，零跑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表声明，称上述款项已于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足额支付了全部款项，将积极推动后续车辆过户事宜。

声明

昨日，我们关注到关于我司因业务纠纷被强制执行的报道。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该报道系我司与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起合同纠纷。零跑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足额支付了全部款项 3618085.25 元。对于尚未解决的车辆过户事项，我们正在和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积极磋商，推动妥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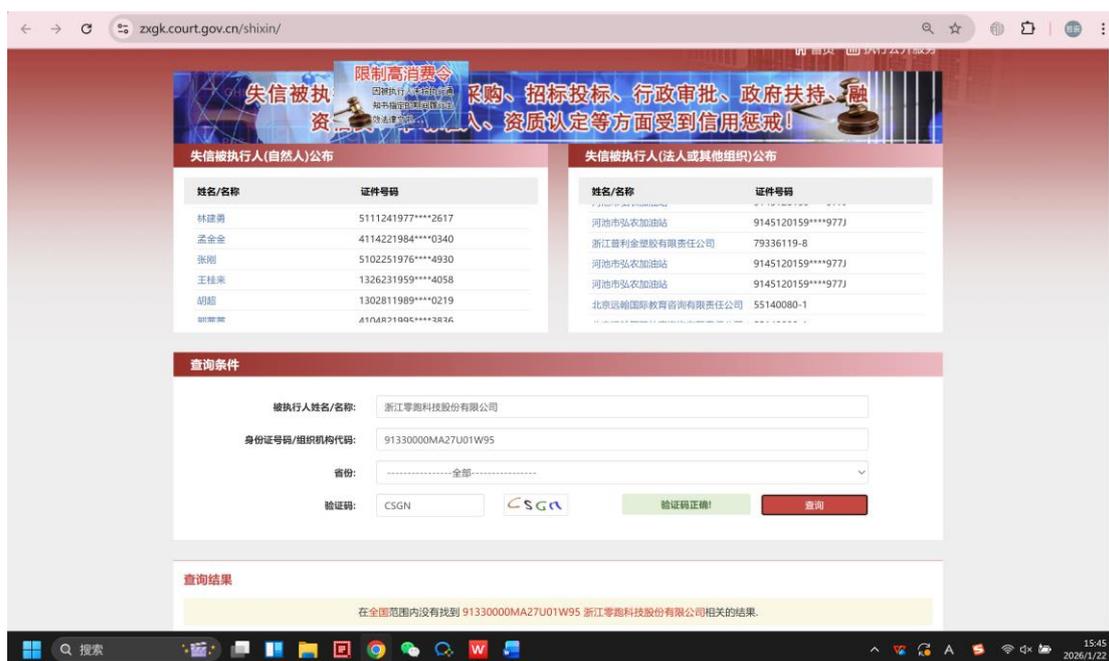
零跑汽车目前一切运转正常，感谢大家的关心。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零跑科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投资基金穿透后主要投资标的未发现重大负面舆情，基金穿透投资标的未发现存在长时间（如 2 年以上）未进入下一轮融资情形，相关减值/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相对可控。

4、发行人各类投资业务的主要退出方式，并说明主要投资项目未能按时退出的情况，及是否对公司开展产业投资业务后续退出安排及相关收益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各类投资业务的主要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企业回购”“被投资企业分红”“融资人还款”“新三板挂牌”“IPO”等。如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分为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和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性直接投资旨在协助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通过对企业的阶段性股权投资，实现企业发展和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集聚的长期战略目标。该模式下的企业一般来源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的推荐，发行人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发行人主要目标为与企业共同发展，分享长期企业成长收益。

财务性直接投资系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

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发行人的财务性直接投资期限主要为 5-10 年，故发行人目前存续的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将陆续集中实现退出收益。未来随着发行人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该项业务的收入的持续性将会逐步增强，同时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度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投资企业主要为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意在长期持有，目前 IPO 暂缓，对公司开展产业投资业务后续退出安排及相关收益情况影响相对有限，公司将更加审慎评估相关投资支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

3. 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

“……

2. 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0,650.73 万元、59,877.19 万元、16,404.25 万元和 47,721.5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期的股权转让收益；而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分红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且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暂时无法退出。如果未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

5、针对发行人子基金投资业务，发行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设立规模的 30%且不低于 10%，发行人出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截至

2025年9月末，发行人认缴的部分子基金，认缴比例超30%且认缴金额超过1亿元，请说明存在此类情形的子基金主要情况及投资背景，及投资比例较高的原因。

回复：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的存量子基金中，发行人认缴比例超30%或认缴金额超过1亿元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1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造、电子、医疗、化工、新能源	2025/3	3,750.00	15,000.00	300,000.00	5.00	SAPC19	创业投资基金
2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大生态圈	2024/12	3,074.16	49,900.00	500,000.00	9.98	SASA31	创业投资基金
3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4/10	16,000.00	24,500.00	50,000.00	49.00	SAPS56	创业投资基金
4	杭州鸿溢盛滨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	2024/7	1,799.00	9,990.00	10,000.00	99.90	SANA13	创业投资基金
5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2/9	1,428.08	2,000.00	4,500.00	44.44	SVV718	创业投资基金
6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2/3	50,750.00	50,750.00	50,850.00	99.80	SVG568	创业投资基金
7	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动化	2022/3	3,003.00	3,003.00	5,048.00	59.49	SVJ487	创业投资基金
8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12	2,200.00	3,200.00	8,201.00	39.02	STR176	股权投资基金
9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1/8	166,102.30	500,000.00	2,000,000.00	25.00	SSB712	创业投资基金
10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2021/7	9,800.00	49,000.00	50,100.00	97.80	SSG911	股权投资基金
11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6	1,000.00	1,000.00	3,010.00	33.22	SLT032	创业投资基金
12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3	50,100.00	50,100.00	90,281.00	55.49	SNC827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行业方向	首次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13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源	2021/3	4,819.95	9,000.00	18,000.00	50.00	SQB854	股权投资基金
14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2	150,000.00	150,000.00	300,100.00	49.98	SNY344	创业投资基金
15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0/6	1,500.00	1,500.00	3,000.00	50.00	SLH475	创业投资基金

上述子基金主要投向零跑科技、富芯、芯迈、海速芯等相对重大/重要的项目，具体认缴比例和认缴规模均由区财政产业基金小组召开产业基金会议确定，属于“一事一议”的范畴。

6、请说明公司主要产业投资业务（如发行人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后续是否均已按照合作协议/投资协议等的约定支付分红款、进行回购/退出，如有分红未实际收到的，或回购/退出进度落后于预先约定的，请说明原因。

回复：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投资股权/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价值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700.0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25.84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124.60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30.41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61.93
杭州鑫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6.91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9.70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12.85
天津醇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7,450.00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0.43
杭州盈智勤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项目	2025年9月末价值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目前发行人上述主要产业投资业务均按照合作协议/投资协议等的约定支付分红款、进行回购/退出，未有分红未实际收到的、或回购/退出进度落后于预先约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和债券投资业务，请说明：

1、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主要风险缓释措施，例如是否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及所提供的反担保物价值是否均能覆盖担保余额等。

回复：

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风控措施较为严格，如被担保方需满足以下标准：

- （1）注册在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业；
- （2）符合政策产业导向，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5050计划”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等资质；
- （3）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无未决诉讼（被告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含逾期）；
- （4）企业成立1年以上，具有盈利能力，且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 （5）企业无财务不清与账外账情况，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与此同时，在进行担保前，发行人将会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认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鉴于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上述客户筛选标准和尽职调查程序，目前绝大部分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具备一定的主要风险缓释措施，如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从而能够进一步缓释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反担保措施根据被担保人资质及项目实际情况有所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反担保物。

为防范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发行人还设立了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予以转回；同

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期末担保责任金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综上，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2、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涉及到的被担保单位 115 家。担保对象主要为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请核查并说明主要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对象当前是否存在失信、限高、债务逾期、票据逾期等负面情形，代偿风险敞口余额、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等，并形成核查记录。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对象放款金额合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名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放款金额 (万元)
1	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	杭州晟德微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	杭州梢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	杭州如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6	杭州点与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	杭州曼特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9	浙江福丸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	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1	浙江微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3	浙江新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经公开信息网络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上述大额在保对象当前存在失信、限高、债务逾期、票据逾期等负面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27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51,852.41 万元，担保业务分散且风险相对较小，代偿风险敞口余额不超过 51,852.41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未发生代偿金额超过 550 万元的代偿

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对正常在报业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予以转回；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期末担保责任金额的 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剩余代偿应收款项余额为 4,847.7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34%，对于代偿已发生时间较久的（如 2 年以上），请说明追偿进展及预计获得偿付情况。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剩余代偿应收款项余额为 4,847.7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34%，其中代偿已发生时间较久的项目（2023 年 9 月末之前发生代偿且本金未收回）、追偿进展及预计获得偿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代偿发生时间	实际代偿款	账面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追偿情况	未来预计获得偿付情况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	802.47	986.89	2024 年通过拍卖连带责任人名下 3 套房产及车位，追回本金 1407.94 万元，朱建武力、王波夫妇暂无其他可执行财产，目前执行案件均已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王波名下创博公司出资诉讼已一审判决，林纳新缴纳出资款 735 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为 986.89 万元。	根据 2025 年 11 月的分配方案，发行人预计可收回 273.33 万元，其余部分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
	2022/2/28	800.00			
	2022/3/31	800.00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2023/7/18	132.37	120.93	2024 年完成一审判决胜诉后，已申报破产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暂无可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0 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123.63 万元待收回；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回 2.7 万元。	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2023/7/24	400.00	400.00	公司与柏诚达成由法院确认的民事调解书，因对方未履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4 年 7 月，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8 月，对保全财产进行续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400.00 万元待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
杭州松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23/9/1	361.02	361.02	2024 年完成一审开庭和破产债权申报，判决生效后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应收代偿款本金 361.02 万元待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
合计		3,295.86	1,868.84	-	-

4、请说明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对应科目及余额情况，说明纾困项目明细及

背景，并核实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的背景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的纾困帮扶资金。上述纾困帮扶资金的利息收入为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业务收入 0.00 万元、2,419.68 万元、1,353.01 万元和 1,460.51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80.4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7%，主要为发行人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其中纾困借款仅为对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纾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17.84	3 年以上	7.82	343.24
合计	-	417.84	-	7.82	343.24

上述往来款项的背景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发行人使用股东拨付的科技产业扶持资金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纾困帮扶资金形成。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相对充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3312.66 万元、-3800.44 万元，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当年度产生重大亏损的原因及后续盈利预期。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算力业务、租赁业务等。

2024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创新中心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同时正式定名为“贝邀大厦”。贝邀大厦重点定位国际化、智慧医疗方向专业孵化器。2024 年，其租赁相关收入为 351.00 万元，成本为 285.39 万元；2025 年 1-9 月，其租赁相关收入为 773 万元，成本为 442 万元，后续预计能实现稳定盈利。

2023 年，发行人开展布局互联网数据服务，2024 年，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划入主要从事算力服务的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算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36 万元和 670.25 万元，成本分别为 3,954.28 万元和 3,572.1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系算力业务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前期收入相对较少，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折旧等固定支出较高等。因该业务产生亏损，2024 年度滨江区财政局已对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政补助覆盖该亏损，2025 年预计亦可获得相关补助。该类业务收入贡献占合并范围的比例相对较低，长期来看，随着后续业务的逐步拓展，其他业务预计能实现正常盈利。

（五）请说明发行人投资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背景，及报告期内相关投资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并核查是否存在后续股权处置安排。

回复：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直接控股的唯一金投类企业，为增加企业实力，做大做强产业类国企，滨江区财政局将持有的杭州市优质主体的股权划至发行人，发行人享有相应股权的收益权、表决权、经营权、处置权。

项目组获取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区办简复第 2022021 号），文件约定“同意将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 56.33 亿元所对应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由高新金投集团享有杭州地铁集团出资额所对应的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高新金投集团享有相应股权的收益权、表决权、经营权、处置权。后续尚需出资（以实际出资为准）的待出资后再实施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杭州地铁集团的股权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代为持有”。

报告期内，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主要系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截

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84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度滨江区政府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致，上述增资计入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组已获取了滨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出具（用印）杭州地铁集团资本金项目明细账，确认 2024 年度项目资本金增加 7.84 亿元。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200,000,000.00	2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662,145,184.17	784,004,000.00		10,446,149,184.17
合 计	9,862,145,184.17	1,064,004,000.00		10,926,149,184.17
其中：国有独享 资本公积	73,147,656.97			73,147,656.97

(2) 其他说明

- 1)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共拨付 2.80 亿元作为对公司资本投入增加资本公积。
- 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区办简复第 2022021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期增加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4,000,000.00 元相应增加

第 57 页 共 81 页



资本公积。

- 3) 本公司联营企业长光辰英（杭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本公司根据权益法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000.00 元。

经了解，该部分股权暂无后续处理计划，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区政府的统筹安排进行处理。

（六）发行人 202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 亿元，较上一年有显著增加，请说明收到政府补助背景、对应项目、实际收到现金流与实物资产情况，以及补助是否可持续。

回复：

发行人 202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股东滨江区财政局的财政补助增加，主要系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无对应具体项目，实际均已收到现金。此外，因子公司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算力业务亏损 3000 余万元，因此滨江区财政局向杭州高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政补助予以平衡。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滨江区财政实力相对充裕，在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时能随时提供支持，但仍需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实际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25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141,900.13 万元，其中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0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含本金及收益）82,681.98 万元。请说明已退出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是多少？和同业比处于什么水平？如果整体是亏损的话，请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经与发行人核对，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一个新项目退出，已完全退出项目为 26 个，项目组已与牵头沟通修改。

发行人已完全退出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出资主体	名称	出资金额	回收金额	投资回报率
1	子基金	创投公司	言和基金	750.00	757.79	1.04%
2			王道基金	375.00	375.00	0.00%
3			成高基金	500.00	500.00	0.00%
4			德诺基金	2,800.00	2,804.20	0.15%
5			银杏海基金	5,000.00	5,000.00	0.00%
6			涌隆翼基金	1,000.00	1,000.00	0.00%
7			不亦乐乎基金	400.00	434.80	8.70%
8			汇翻基金	360.00	360.00	0.00%
9			众创基金	7,500.00	7,830.11	4.40%
10			滨潮基金	250.00	272.33	8.93%
11			中车时代基金	3,000.00	3,254.63	8.49%

序号	类别	出资主体	名称	出资金额	回收金额	投资回报率
12			知识产权基金	8,000.00	8,275.58	3.44%
13			东部基金	2,000.00	2,405.91	20.30%
14			华睿基金	1,900.00	2,124.69	11.83%
15			穿越基金	1,000.00	1,000.00	0.00%
16			永漓基金	2,000.00	2,251.23	12.56%
17			君品青创基金	1,250.00	1,337.03	6.96%
18			海康基金	20,000.00	20,826.41	4.13%
19			光云基金	2,000.00	2,418.00	20.90%
合计				60,085.00	63,227.71	5.23%
20	股权投资	金投集团	杭州创连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00%
21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60	2,019.60	0.00%
22			浙江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5.00	2,961.66	12.82%
23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3,037.75	10.13%
24		创投公司	杭州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75.69	17.57%
25			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9,005.38	2.10%
26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434.00	14.47%
合计				77,464.60	81,634.07	5.38%
总计				137,549.60	144,861.78	5.32%

发行人已退出项目均全额收回本金，和同比业绩相对稳健良好，无需补充风险提示。

（八）请说明发行人所属当地政府及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自成立至今，发行人

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其中，发行人战略性直投的企业一般来源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的推荐，发行人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具有较强的政府支持背景，目的系支持区内创新企业发展。

报告期各期，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按年度向发行人提供政府补助或增资，并持续进行资产划入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对发行人的支持情况主要如下：

（1）2023 年度

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具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加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的批复》，同意拨付 2 亿元产业基金转增公司资本公积；

2)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849.60 万元；

3)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关系的批复》，决定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9.0768%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 2,979.47 万元。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政府部门的增资，合计 5.43 亿元。上述政府补助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滨江区财政实力相对充裕，在发行人业务高质量发展时能随时提供支持，但仍需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实际金额需根据发行人每年的经营情况确定。

综上，作为杭州高新区内唯一的金投类产业公司，发行人受到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及当地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大。

（九）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按照投资目标不同可分为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和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两种模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直接投资项目共 60 家，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20,503.24 万元。请说明两种模式的规模 and 比例？项目来源、投资决策、收益和风险承担有何不同？说明目前的投资退出情

况？是否存在出险项目？

回复：

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按照投资目标不同可分为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和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两种模式：战略性直接投资旨在协助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通过对企业的阶段性股权投资，并对投资收益相对让渡的方式，实现企业发展和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集聚的长期战略目标，该模式下的企业一般来源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的推荐，发行人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财务性直接投资系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发行人高新创投公司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和提出的投资需求，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直接投资，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时一般会约定投资退出方式。

上述两类项目在项目来源、投资决策、收益和风险承担上没有明显不同，主要系主承销商为便于业务表述，因此进行区分，战略性直接投资倾向于长期战略目标，财务性直接投资为除此之外的全部投资。

此前，发行人战略性直接投资为浙江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速芯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成功退出浙江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金额为 2,200.00 万元，占比为 0.17%，其余均为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均收回本金，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出资主体	名称	出资金额	回收金额	投资回报率
1	股权投资	金投集团	杭州创连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00%
2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60	2,019.60	0.00%
3			浙江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5.00	2,961.66	12.82%
4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3,037.75	10.13%
5		创投公司	杭州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75.69	17.57%

序号	类别	出资主体	名称	出资金额	回收金额	投资回报率
6			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9,005.38	2.10%
7			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434.00	14.47%
合计				77,464.60	81,634.07	5.38%
总计				137,549.60	144,861.78	5.32%

目前，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江县卡乐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清算程序。其中，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额为 227.79 万元，麻江县卡乐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投资额较小，预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王哲辰

王哲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超

张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杭州高新金投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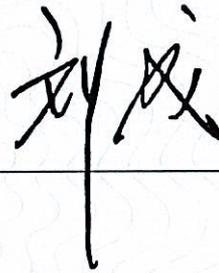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杭州高新金投公司债使用

2025 年

03070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杭州高新金投公司借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